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允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國良

原告 陳約武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柳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允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新臺幣(下同)78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約武允6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385,000元（計算式：785,000元 + 600,000元 = 1,38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卓榮杰